

瑞士的信託與遺產糾紛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信託和遺產糾紛很少侷限於一個國家。資產存放在瑞士銀行，受託人位於離岸中心，繼承人分佈在三大洲，而遺囑又是依據另一國法律起草的。在許多此類糾紛中，瑞士法律和瑞士法院都發揮著核心作用，原因既在於資產位於瑞士，也在於瑞士國際私法就管轄權和準據法規定了明確的規則。

1 針對受託人的請求

信託受益人可以就違反信託義務追究受託人的責任，要求其提供賬目和資訊，在情節嚴重時還可以申請撤換受託人。瑞士的信託糾紛由《聯邦國際私法》第 9a 章（第 149a 條及以下各條）調整。信託契據可以指定具有專屬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；未作指定的，信託所在地或被告受託人住所地的瑞士法院可能具有管轄權。受益人的權利由信託的準據法確定。

2 向瑞士銀行獲取資訊

繼承人往往需要了解被繼承人在瑞士銀行持有哪些資產、這些資產在其去世前的去向以及由誰取得。根據瑞士判例，繼承人作為概括繼承人，有權要求銀行提供有關被繼承人帳戶的資訊，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其去世前不久所進行交易的資訊。正如關於 [《銀行法》第 47 條](#) 的文章所述，銀行客戶保密並不能使被繼承人對抗

其本人的繼承人。資產已成為休眠資產的，適用關於 [休眠資產](#) 一文所述的程序。

3 撤銷遺囑和繼承契約

如果立遺囑人欠缺行為能力，遺囑或繼承契約系在錯誤、欺詐或脅迫影響下訂立，或者其內容或形式違法，該遺囑或繼承契約可被撤銷（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第 519 條和第 520 條）。訴訟必須在請求人知悉該處分及撤銷事由之日起一年內提起，且無論如何須在遺囑開啟之日起十年內提起（第 521 條）。

4 特留份請求

被繼承人的遺產適用瑞士法律，而某一繼承人的特留份受到侵害的，該繼承人可以提起扣減之訴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522 條及以下各條）。該訴訟也可涵蓋某些生前贈與，包括向信託和基金會的轉移。該請求權自繼承人知悉侵害之日起一年後消滅，且無論如何在遺囑開啟或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十年後消滅（第 533 條）。正如關於 [跨國家庭](#) 的文章所述，自 2023 年起，特留份的比例已經降低。

5 資產保全

在糾紛審理期間，可以通過臨時措施或依據《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第 271 條實施扣押，對位於瑞士的資產進行保全，具體見關於 [扣押](#) 的文章。在繼承事務中，主管機關還可以下令對遺產加封、編制遺產清單，或由官方管理人管理遺產。

6 外國判決與仲裁

有關遺產和信託的外國裁判，如果系由與該遺產或信託具有充分聯繫的國家作出，即可根據《聯邦國際私法》在瑞士獲得承認；

仲裁裁決則依據《紐約公約》予以執行。信託契據中越來越多地訂有仲裁條款，而依據《瑞士仲裁規則》、以蘇黎世或日內瓦為仲裁地的仲裁具有保密性，這正是家族在此類糾紛中所看重的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在與瑞士有關的信託、基金會和遺產糾紛中代理受益人、繼承人、受託人和遺囑執行人，向瑞士銀行獲取資訊，並保全和追回資產。我是信託與遺產從業者（TEP）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trust-estate-disputes-switzerland